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km>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業績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898,834	771,080
其他經營收入		5,901	6,189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5,196	32,687
原料及已用消耗品		(417,736)	(399,051)
員工成本		(145,999)	(115,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5,068)	(40,309)
商譽攤銷		—	(10,860)
專利權及商標攤銷		—	(33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9,060)	—
就專利權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1,056)	—
其他經營支出		(137,806)	(101,177)
融資成本		(9,227)	(9,295)
		<hr/>	<hr/>
除稅前溢利	4	143,979	133,436
稅項	5	(17,303)	(22,328)
		<hr/>	<hr/>
期內溢利		<u>126,676</u>	<u>111,108</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4,124	109,167
少數股東權益		2,552	1,941
		<u>126,676</u>	<u>111,108</u>
期內溢利		<u>126,676</u>	<u>111,108</u>
股息	6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8港仙)		55,758	49,130
		<u>55,758</u>	<u>49,130</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20.04港仙	17.78港仙
		<u>20.04港仙</u>	<u>17.78港仙</u>
— 攤薄		20.03港仙	17.77港仙
		<u>20.03港仙</u>	<u>17.77港仙</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8,000	2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7,632	515,874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份	40,466	42,204
無形資產	—	1,056
商譽	—	9,060
	<u>656,098</u>	<u>596,194</u>
流動資產		
存貨	498,074	467,5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3,559	443,958
應收票據	40,137	44,045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份	934	934
可收回稅項	4,943	3,3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8,479	441,672
	<u>1,256,126</u>	<u>1,401,5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777	230,105
應付票據	36,068	52,800
融資租約承擔	—	2
無抵押銀行借款	372,363	493,016
浮息票據	150,000	—
應付股息	23	9
應繳稅項	52,151	59,408
	<u>835,382</u>	<u>835,340</u>
流動資產淨值	<u>420,744</u>	<u>566,2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76,842</u>	<u>1,162,403</u>
非流動負債		
浮息票據	—	150,000
	<u>1,076,842</u>	<u>1,012,4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953	61,881
儲備	993,556	929,6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055,509</u>	<u>991,541</u>
少數股東權益	21,333	20,862
	<u>1,076,842</u>	<u>1,012,403</u>

附註：

#### 1. 呈報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重估價值（如適用）計算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物或獲取之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用以換取其他價值相等於特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現金結算交易」）時，其支出須予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將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列為開支。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有關過渡性規定，本集團並未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該等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任何未歸屬購股權，故無須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

#### (2)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譽乃按於初步確認後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計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規定。先前於儲備中確認之商譽約3,63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溢利。就先前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期間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收購折讓」）乃於收購發生期間即時確認損益。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計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則根據得出結餘之情況分析，列為資產扣減並撥回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規定，本集團不再確認以往列為資本儲備之所有負商譽約11,966,000港元，以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溢利出現相應數額之增加。

##### 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能可靠計量，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確認。以往，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並非與商譽分開確認。由於該項經修訂會計政策已前瞻性應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並無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

### (3)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計算，除非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則整份租賃將一般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付款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倘租賃款項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

### (4) 投資物業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則該重估減值超過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差額乃自損益表中扣除。倘過往曾於損益表中扣除某項減少，並於其後出現重估，則該項增加按以往曾扣除之減少記入損益表。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採用公平值模式將投資物業入賬，該模式規定，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直接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本集團亦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規定，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任何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並無導致儲備賬之間出現任何轉撥。

##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之業務分為兩部份 — 模架與金屬及配件。此等分類乃本集團匯報基本分類資料之基礎。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模架 千港元	金屬及配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u>808,024</u>	<u>90,810</u>	<u>898,834</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130,293</u>	<u>17,012</u>	147,305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5,901
融資成本			<u>(9,227)</u>
除稅前溢利			143,979
稅項			<u>(17,303)</u>
期內溢利			<u>126,676</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模架 千港元	金屬及配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u>688,341</u>	<u>82,739</u>	<u>771,080</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122,629</u>	<u>13,913</u>	136,542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6,189
融資成本			<u>(9,295)</u>
除稅前溢利			133,436
稅項			<u>(22,328)</u>
期內溢利			<u>111,108</u>
<b>4. 除稅前溢利</b>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入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79)	528
利息收入	(3,335)	(3,986)
淨滙兌收益	<u>(715)</u>	<u>(1,086)</u>

##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開支(撥回收入)包括：

香港利得稅(本期間)	60	127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期間	21,730	22,999
—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	(798)
	<u>21,730</u>	<u>22,201</u>
再投資稅項撥回收入	(4,487)	—
	<u>17,303</u>	<u>22,328</u>

於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於該等地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在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50%減免。於本期間，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中國所得稅50%減免。

根據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向其附屬公司作出之再投資享有約4,48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79,000元)之利益。此金額被列作再投資稅項撥回收入。

##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派發予股東，每股10港仙(二零零四年：經二零零四年發行紅股調整後為每股8港仙)。

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8港仙)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u>124,124</u>	<u>109,167</u>
<b>股份數目</b>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9,329,823</u>	614,123,303
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產生潛在具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	<u>290,693</u>	<u>52,058</u>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9,620,516</u>	<u>614,175,361</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89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771,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2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0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0.04港仙(二零零四年：約17.78港仙)。

在回顧期內，受惠於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市場對於消費產品的需求仍然殷切，位於中國境內的製造行業相應持續發展，當中以汽車零部件工業增長更見顯著，因而集團的營業額保持平穩的增幅。另一方面，模具鋼材原料價格開始從高位回落，集團的生產成本因此得以穩定下來。基於上述因素，集團在上半年度繼續錄得理想的業績。

集團在中國發展的核心業務，均有持續增長。中國廣東省河源廠，經擴建後，已成為集團的最大生產基地。生產技術日見成熟、廠內生產設備和人力資源的配套亦日趨完善，大大提升了集團的整體產能。而隨著海外和國內市場對高精度模架的需求日增，廣東省廣州廠已擴大其高精度模架的產能，以迎接市場的商機。至於廣東省東莞廠房，仍會專注開拓高增值的模具零配件業務，以切合客戶一站式服務的需求，並增加集團的盈利收入。

中國上海廠的擴建廠房完全投入生產後，產能與營業額均有滿意的增長。而浙江省台州廠亦開展順利，業務在穩步發展中，將會為集團帶來一定的盈利回報。

集團海外公司的業務仍保持平穩發展。但相對於中國市場，海外市場的增長則較緩，這與海外市場的經濟景氣情況有直接關連。

至於模具鋼材銷售業務，亦有合理的增長。由於合金價格開始往下調，進口和國內模具鋼材價格亦從高位輕微回落。在回顧期內，原材料的價格，已見穩定下來。

## 展望

鑑於中國本土經濟持續發展，中國境內的零售和製造業將持續興旺，預期塑膠及制模工業會繼續蓬勃發展。加上中國制模業技術日趨成熟，出口模具數量相應增加，帶動高品質模架和模具鋼材的需求上升，以滿足海外市場的要求。憑藉集團在模架行業的競爭優勢和 LKM 優質品牌效應，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將會持續向好。

集團董事局已為長遠發展作出策略部署，並加強國內的投資，從而進一步鞏固中國的業務。集團已落實在中國廣東省河源廠投資擴建新廠房、生活區和其他配套設施等。預計此擴建工程會於明年初完成和開始試產。此項投資除銳意提高集團的整體生產規模以迎接市場商機外，並為集團奠下穩健的根基作長遠發展，以期提升產品的質量與技術達至國際領先水平，並為世界模具業界提供最具競爭力的優質產品和配套服務。

另一方面，集團會繼續拓展中國的銷售網絡。集團計劃在中國華北一帶有潛質的工業城市，開設銷售點，負責接單、倉儲和物流等支援工作，加強與該區客戶的溝通，以推廣華北區域的業務。

誠然，國際營商前景亦存在有不明朗的因素。石油價格的不穩定引致塑膠原料價格大幅波動，直接影響塑膠製造行業。集團預計此負面影響只屬短暫性質，但仍會不斷注意原料市場的變化而制定相應對策。至於人民幣升值對於集團而言，影響算是正面的，因集團的業務是以中國境內銷售為主。

展望未來，集團會繼續致力發展其核心和相關業務，並持續改進管理、生產模式和服務質素，使能更創佳績，在業界穩佔領導地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存約198,000,000港元。現金結存乃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作短期存款。

本集團總負債約522,000,000港元，相當於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益約1,056,000,000港元之約49%。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9,180名僱員，包括中國國內生產廠房約8,830名員工及香港和其他國家約350名員工。本集團對僱員實行具競爭力之酬金制度。晉升及加薪皆按其表現評估。本集團尚會因應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批授購股權。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協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了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8港仙)，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其於新加坡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獲派中期股息。

##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規定，惟有關董事輪流退任之事宜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本公司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而對本公司細則作出相關之修訂，經已於守則公佈後盡早提呈，而該修訂已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邵玉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邵鐵龍(主席)、邵玉龍、麥貫之、韋龍城及馮偉興，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聲，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榮定、李達義及李裕海。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